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0-10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5,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的29.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9日。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9,0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7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09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至15,600万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深圳市华瑞杰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琼、Brenda Yip(叶冰)、David Xun Ge(葛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重庆弘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截至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并且不存在本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9日；

2.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5,6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1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0,000	12,870,000	12,870,000	
2	深圳市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9,360,000	9,360,000	9,360,000	
3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4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5	深圳市乔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6	重庆源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4,680,000	4,680,000	
7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合计	45,630,000	45,630,000	45,630,000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股)	比例
117,000,000	75.00%	-	45,630,000	71,370,000	45.75%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12,870,000	8.25%	-	12,870,000	-
3,其他内资持股	44,471,700	28.51%	-	32,760,000	11,711,700
其中：境内非境外上市外资持股	44,471,700	28.51%	-	32,760,000	11,711,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59,658,300	38.24%	-	59,658,300	38.24%
其中：境外上市外资持股	59,658,300	38.24%	-	59,658,300	38.24%
5,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	25.00%	45,630,000	-	84,630,000
6,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0	25.00%	45,630,000	-	84,630,000
7,股份总数	156,000,000	100.00%	45,630,000	45,630,000	156,0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键桥通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1.键桥通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2.键桥通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键桥通讯部分限售股份自2010年12月9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71,1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14号文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938万股，其中网上发行的2,350,40万股于2009年12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网下向询价对象发行的587.60万股于2010年3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8,812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1,750万股。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812万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姚姚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的姚姚波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

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71,1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姚姚波	4,071,144	4,071,144	公司现任董事
合计		4,071,144	4,071,14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日，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0年12月1日、2010年12月2日、2010年12月3日）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个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电话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鼎晖Shine公司及关联公司雏鹰公司、兴泰集团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电话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特克斯有限公司、高盛策略投资（亚洲）有限责任公司、鼎晖Shine公司及关联公司雏鹰公司、兴泰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圣莱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宁思、杨青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